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3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1

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初婚、再婚別	性別	總計						計					
		25 ~ 29 歲						30 ~ 34 歲					
		合計	25 歲	26 歲	27 歲	28 歲	29 歲	合計	30 歲	31 歲	32 歲	33 歲	34 歲
總計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初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再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3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1

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初婚、再婚別	性別	總計						計					
		35 ~ 39 歲						40 ~ 44 歲					
		合計	35 歲	36 歲	37 歲	38 歲	39 歲	合計	40 歲	41 歲	42 歲	43 歲	44 歲
總計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初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再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3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1

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初婚、再婚別	性別	總計						計					
		45 ~ 49 歲						50 ~ 54 歲					
		合計	45 歲	46 歲	47 歲	48 歲	49 歲	合計	50 歲	51 歲	52 歲	53 歲	54 歲
總計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初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再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3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1

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初婚、再婚別	性別	不 同 性 別											
		25 ~ 29 歲						30 ~ 34 歲					
		計	25 歲	26 歲	27 歲	28 歲	29 歲	計	30 歲	31 歲	32 歲	33 歲	34 歲
總 計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初 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再 婚	男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

公開類	次年4月25日前編送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	1234-01-03-2

結婚動態統計報表之1

彰化縣 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(按發生日期)

中華民國XXX年

單位：人

初婚、再婚別	性別	相 同 性 別												
		55 ~ 59 歲						60 ~ 64 歲						65 歲以上
		計	55 歲	56 歲	57 歲	58 歲	59 歲	計	60 歲	61 歲	62 歲	63 歲	64 歲	
總 計	男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
初 婚	男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
再 婚	男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。

製表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

彰化縣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單一年齡、五歲年齡及初婚、再婚分（按發生日期）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 - （二）初婚、再婚別：分初婚及再婚2種。
 - （三）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 - （四）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 - （二）初婚：指初次結婚者。
 - （三）再婚：指經歷喪偶或離婚/終止結婚後再次結婚者。
 - （四）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 - （五）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